

(上接D16版)

证券代码:002158 证券简称: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:2011-007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。公司关联董事余晓晓先生、陈嘉兴先生、曾文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核查意见以及独立意见,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拿马尔斯公司,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台湾汉钟”)100%全资持有拿马尔斯公司,因此台湾汉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,关联董事拿马尔斯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。

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:本公司与台湾汉钟销售和采购压缩机零部件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汉钟”)向台湾汉钟销售压缩机部件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1.本公司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细分	预计2012年度		上年实际发生
		交易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
销售原材料	压缩机零配件	不超过2,150万元	1,798.18万元	20.9%
采购原材料	压缩机零配件	不超过1,320万元	1,103.05万元	19.3%
合计		不超过3,480万元	2,901.23万元	

2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细分	预计2012年度		上年实际发生
		交易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
销售原材料	压缩机零配件	不超过1,000万元	-	-
合计		不超过1,000万元	-	-

3.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台湾汉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1.2012年1-2月,本公司与台湾汉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0.54万元,其中销售压缩机零配件为80.89万元,采购压缩机零配件为329.65万元。

2.2012年1-2月,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暂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双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: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新台币85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陈嘉兴

注册地址:台湾桃园县观音乡林村林村观音工业区工业三路5号1楼

企业类型:股份制企业

经营范围:各类型压缩机泵浦及附件之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买卖;冷冻、冷藏、空调机械设备之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买卖;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(许可业务除外);前项国内外产品之代理报价及投标业务:CB01071冷冻空调设备制造业。

关联关系:本公司实际控制人,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3,645,328.00元,净资产为台币2,083,093千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台币1,572,582千元,净利润为台币380,724千元。(数据未经审计)

(二) 浙江汉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:浙江汉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1,5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陈嘉兴

注册地址: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588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: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组装、维修;精密零件、压缩机零件、汽车配件、精密主件、五金机件、塑料制品、电子产品;经营进出口业务(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)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)

关联关系:浙江汉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台湾汉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,两者之间的交易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13,055.53万元,净资产为10,746.35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692.85万元,净利润为-537.86万元。(数据已经审计)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.本公司与台湾汉钟之间的关联交易以成本加成的方式为定价政策。

2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价格为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1.本公司与台湾汉钟签署了《供售总协议》,协议具体内容如下:

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产品和服务范围:甲方将提供压缩机零件产品、工艺制程授权及专利权授权;乙方将甲方提供部件、冷却器、角阀接头等压缩机零部件产品,工艺制程授权及专利权授权。

定价原则:由卖方零件以卖方生产成本加上管销财费用后再乘以不高于18%之利润为原则,其中加工成本由甲方负责每天工时12小时计算,且材料之耗损与不浪费以10%为上限计算;市购件以卖方采购成本加上8%之销售成本乘以不高于18%之利润为原则;计价原币汇率,关税为依交易当期之数字计算,运费以成本之8%为上限来计算,零件之包装、保险及特殊要求之检验成本由买方承担,卖方代付后加在售价内。

C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签署了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甲方:浙江汉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乙方: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1.交易产品范围

甲方向乙方销售精密零件、压缩机零件。

2.定价原则

依据市场价格行情为定价原则。

3.所有者及流转原则

本协议第一条所指之产品损毁、灭失风险自该等产品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时转移至乙方承担,该等产品所有权自乙方付清货款后有相关关价款时转移至乙方。

4.第四条、运作方式

B.乙方需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年度的需求计划。

C.若有原材料、汇率、税率变化较大时,甲方有权重新调整价格,待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新价格。

D.应与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之特殊政治情势与条件,约定双方之交易透过双方认可的交易方式来进行。

5.本协议的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为: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,并自该日起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本公司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影响

公司与台湾汉钟公司一直以来都有良好的互供合作关系,同时双方也能充分的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的产品给对方。在同类产品销售及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,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。

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,在遵循了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充分实现资源共享,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。

C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影响

浙江汉钟向台湾汉钟销售精密零件件压缩机零件,有助于提高公司销售业绩以及提升公司经营能力,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不会造成负面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依法公平、合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,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E.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意见

1.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,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,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,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2.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合理、公允。

3.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C.独立董事意见

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,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,认为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、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;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充分保护了公司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C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C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C.公司与台湾汉钟签署的《供售总协议》

C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签署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

C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签署的《供售总协议》

C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签署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

C.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签署